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贖回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價為96,800,000港元。贖回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指出本公司向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價為96,800,000港元（「贖回」）（已計入未付及應計利息），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124.1%，並稍高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原來贖回價，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23.1%（未計入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進行。

本公司相信，考慮到債券證券整體上之市場收益率，所協定之贖回價為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亦相信，贖回將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避免其每股資產淨值受到攤薄（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

本公司確認，贖回不會對其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